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健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月17日開始與債
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
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
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
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7日
止，帳款尚餘29,762元，及其中本金27,356元未按期繳付，
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
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